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106. 9. 27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承辦人：楊糧暢
電話：3368333#2627
傳真：3314892
電子信箱：chrisy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255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檢送法務部調查局函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
相關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5（2017）號決議文乙案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506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工作，內政部業已於地政司全球資訊網設立「防制洗錢專區」，提供相關法規、指引、手冊及文宣等資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並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黃進雄